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宝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银湖路 38 号深圳银湖会议中心贵宾楼二楼牡丹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8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镇

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徐立坚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林斌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敏斌、财务总监陈胜金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18,478	100.00	0	0.00	0	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兰、孙昊天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